

n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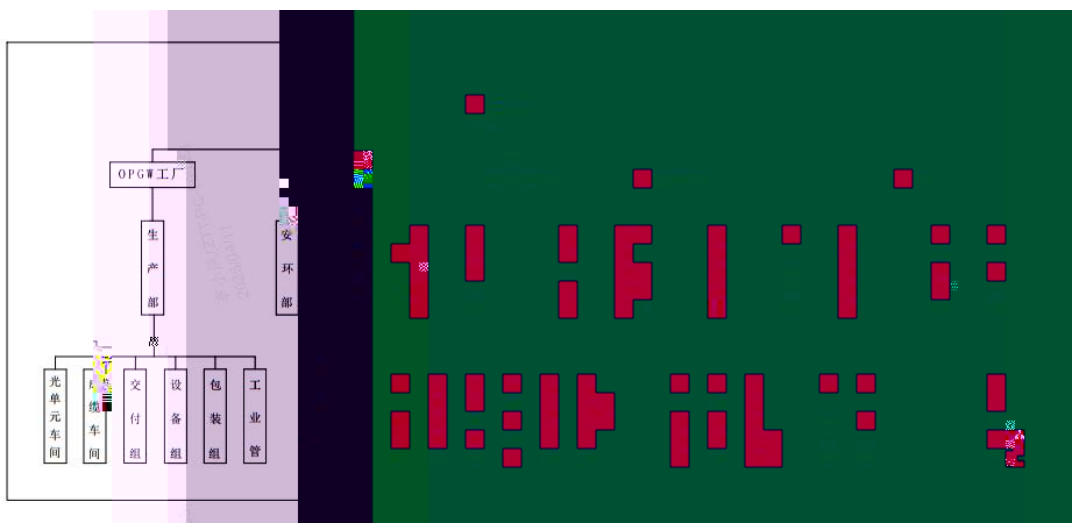
6,,N©

È

xS?

Ã3*•ö 0100145*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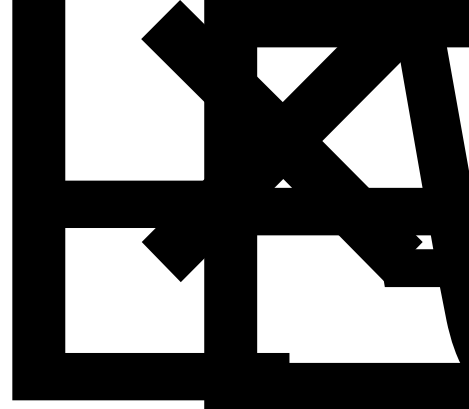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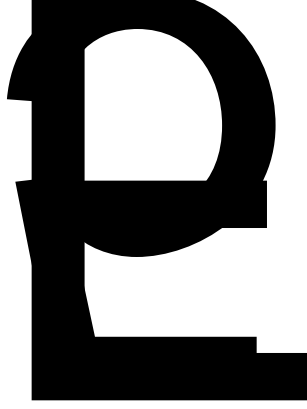
Lu#qÃ à F Ã 33



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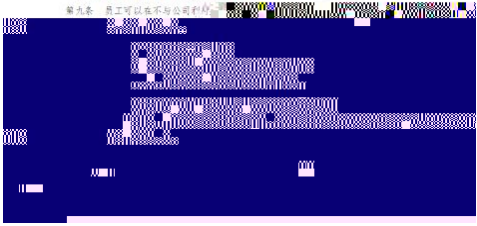
ÿ+ 5&DY%oyv` \$•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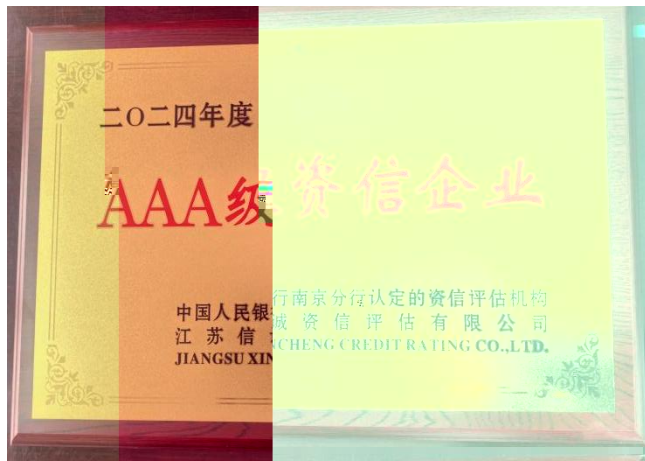
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第四章 职业道德准则

- 第一条 公司倡导守法、廉洁、诚实、敬业的职业道德。
- 第二条 员工的一切职务行为，都必须以维护公司利益，对社会负责为目的，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。
- 第三条 员工因违反职业道德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者，公司将依法追究经济赔偿；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- 第四条 在员工招聘或任用中，公司倡导平等竞争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为员工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；公司内部如有亲属关系的员工，相互间应聘从事业务关联的岗位，公司也可以做出相应的岗位调整。
- 第五条 员工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。
- 第六条 员工除本职工作外，未经公司法人代表授权或批准，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
 - (一) 以公司名义考察、谈判、签约；
 - (二)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、证明；
 - (三)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、消息；
 - (四)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。
- 第七条 员工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在外兼任领取薪金的工作。
- 第八条 禁止下列情形的兼职：
 - (一) 利用公司的工作时间和其它资源从事所兼任的工作；
 - (二) 兼任职务的工作关联单位或者商业竞争对手；
 - (三) 所兼任的工作构成对本单位的商业竞争；
 - (四) 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有损公司形象的。
- 第九条 员工可以兼任公司以外的







深圳罗湖供电局


感谢信

江苏中天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：

诚挚感谢贵司为我局电网建设物资供应工作提供的坚强支撑！

罗湖联络站 F15 北斗线湖贝新村 01000400102、01000400103 号等配变防汛改造工程，由于湖贝新村配电房在“9.7”暴雨期间设备严重泡水，目前泡水设备临时修复后仍在使用，安全隐患极大。为确保 2024 年迎峰度夏期间湖贝新村供电设备安全、可靠运行，贵司积极配合并灵活协调，克服了生产任务重等重重困难，提前完成了物资供应工作。

万家灯火，电网情深。电网的建设与发展，离不开贵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，期待与贵司在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同心协力、精诚合作、互惠共赢，为电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！


 深圳罗湖供电局 二〇二四年
 2024 年 4 月 26 日

感谢信

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：

在桂林网区电力建设中贵公司生产的产品，经我司要求积极主动进行技术确认安排生产准时交付，并且货物到达现场后，完善售后检测等服务性工作，充分展现了中天人恪尽职守、臻于至善的工匠精神。此次系统运行部及建设管理部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，为了更好的达到培训目的，贵公司更是尽心尽力在技术层面及培训材料方面予以支持，在此向贵司致以衷心的感谢！希望贵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，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桂林供电局，继续发扬优良作风，我们携手共进！

